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印章。
- (三)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 (四)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必要時需**提供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其他證明文件(應計人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再行檢附)

- (一)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暨離職、營利事業稅額證明或退休證明。
- (二)提起給付扶養訴訟者，須檢附法院判決書、民事給付扶養費聲請狀等文件。
- (三)如因傷病無法工作者，需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證明；25歲以下在國內就讀大學日間部、高中者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五)在監、服役證明或失蹤協尋報案單。
- (六)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
- (七)月退休俸(月撫恤金)證明文件。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三、申請人資格

- (一)設籍於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1.未滿65歲者
 - (1)一般對象：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不予補助。
 - (2)特殊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不予補助。
 - 2.年滿65歲以上者：
 - 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不予補助。
- (二)入住或安置於與社會局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他安置特殊個案之專簽機構。
- (三)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四)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四、受理單位：戶籍地區公所申辦

五、辦理所需天數：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由社會局函知審核結果

六、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756/post>)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驗畢後發還		
4	印章			
5	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	(尚未安置者免附)		
6	委託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7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8	代辦人-印章			
9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戶口名簿(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